

高

#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二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蔣秀娟 23921133~1339  
傳真：2341-020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四)報社字第 10400081 號

附件：圖文徵選辦法

國中五選

主旨：本社《中學生報》與台北市華安扶輪社合辦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：愛的叮嚀」圖文徵選活動，惠請 貴署列指導單位，並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、高職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高中學生勇於表達對親長的愛，台北市華安扶輪社與本社《中學生報》共同辦理 2015 年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：愛的叮嚀」圖文徵選活動，敬邀 貴署為指導單位。
- 二、惠請 貴署行文至全國各國中、高中，高職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賽。參加辦法請參見《中學生報》，或上國語日報社網站 (<http://www.mdnkids.com>) 查詢。徵件期間為 11 月 1 日到 12 月 21 日止。
- 三、三、頒獎典禮訂於明年 3 月 26 日，屆時惠請 貴署長官撥冗參加。

客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社長 張學喜



1040109697 收文:104/09/22




2015 第四屆

## 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：愛的叮嚀 圖文徵選活動

### 一、活動主旨

現代社會的溝通工具看似變多，但人與人間的真實交流卻變少了。即使是朝夕相處的家人、師生，也常因吝於說愛，而讓彼此關係越來越疏離。愛，不只要放在心底，更要直接表達！在青少年蛻變為成人的這個階段，總是羞於表達自己的內心感受。我們希望藉由本次活動，鼓勵青春期的孩子「勇敢說出心裡話！」把對父母、長輩的愛話／畫出來，以實際行動傳遞最真實的情感，打破冷漠藩籬，拉近彼此的距離。

### 二、活動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台北市華安扶輪社
- (三) 執行單位： 中學生報

### 三、圖文徵件主題：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：愛的叮嚀

在成長的過程中，爸爸媽媽、阿公阿媽還有許多長輩，總是給予我們許多叮嚀，希望我們健康、平安的長大。這些叮嚀包含了許多擔心、關心，當然還有愛心。你是否注意到，隨著我們一天天長大，他們也正在一天天變老。這次，就換你來給予他們叮嚀。你最擔心親長的是什麼事？你想提醒他們在生活中要多注意哪些事？趕快畫／話出你的叮嚀，讓他們感受你的愛與關心！

### 四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徵件主題：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：愛的叮嚀
- (三) 徵件內容：圖文創作（文字不超過 200 字）
- (四) 格式限定：1. 圖文皆以 A4 (29.7CM × 21CM) 一張呈現，不限紙質。



2. 文字部分限用藍、黑色筆或原子筆，字體要求清楚易讀、筆畫清晰美觀，以免影響評分。
3. 圖畫可選用各類色筆，繪圖評分以手繪為佳。

## 五、獎勵辦法

(一) 組別：1.國中組 2.高中(職)組

(二) 獎金和贈品：國中組

1. 首獎 1 人，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2. 貳獎 2 人，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3. 叁獎 5 人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4. 佳作 50 人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5. 特別獎 3 人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
高中(職)組

1. 首獎 1 人，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2. 貳獎 2 人，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3. 叁獎 5 人，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4. 佳作 50 人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5. 特別獎 3 人，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紙，中學生報一年份。

(三) 作品刊登

- 1.報紙版面：兩組別的首獎、貳獎將刊登於《中學生報》相關版面。
- 2.網站：得獎作品擇優刊登在國語日報網站。

## 六、活動日期

- (一) 公告日期：2015/10/01 起
- (二) 徵件日期：2015/11/01~2015/12/21
- (三) 截止日期：2015/12/21 (郵戳為憑)
- (四) 得獎公告：2016 年 3 月初 (同步公告於中學生報版面及國語日報網站)



## 七、 頒獎典禮：2016年3月26日

## 八、 參加方式

- (一) 下載「報名表及授權書」：由國語日報網站下載，請詳細填寫。凡參加比賽者，主辦單位擁有刊登與轉載權益，若不同意，請勿參加。
- (二) 作品郵寄：請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，以掛號郵寄至國語日報社。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拍照存檔。
- (三) 作品包裹：為避免郵寄途中稿件受損，參賽作品請用透明塑膠袋或其他保護物件包裝完整，切勿摺疊，以維護作品的完整性。如因郵寄過程導致稿件受損，不易辨識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四) 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3樓編政組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」活動收
- (五) 聯絡電話：(02)23921133#1305

## 九、活動時程規劃

時程	工作項目	說明
2015/9月	行文教育部	1. 行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同意擔任第三屆活動指導單位並出席頒獎典禮主要頒獎貴賓。 2. 完成海報設計及印製，並連同畫冊寄送至各級學校宣傳。
2015/10/01起	公告活動辦法	1. 活動辦法公告於各校，並於國語日報及中學生報及國語日報網站刊登(國語日報刊登3次，中學生報刊登6次，共9次)。 2. 連絡各級學校窗口，積極推廣及宣傳活動。
2015/11/01- 2015/12/21	徵件	1. 比賽作品收件 2. 確認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
2016 1月至2月	三階段評審	作品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
2016/3月初	公布得獎名單	於中學生報及國語日報網站
	寄發邀請卡	得獎學生及貴賓
2016/3月中	確認出席人數	
2016/3月底	頒獎典禮	

